

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
110 年「暑期保護青少年-青春專案」犯罪預防宣導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10 年 6 月 29 日屏警少業字第 11034309800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落實校園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工作之推行，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，有效防制青少年犯罪，避免青少年吸毒、濫用藥物或被有心人士利用犯罪等情事發生，加強保護青少年安全，以健全其身心發展。
- 二、培養學生五育均衡發展、鼓勵學生多元學習；並結合青春專案，藉以建立學生信心與膽識並宣誓青年學子反毒、反詐騙之決心。
- 三、針對學子容易涉足不良場所，發生暴力、吸毒、兒少性剝削、反詐騙等偏差行為或成為犯罪被害人，強化青少年自我保護意識，透過校園公開甄選及宣導方式，擴大宣教成效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少年隊。

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。

肆、實施規定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設籍或就讀潮州鎮、新埤鄉、竹田鄉、來義鄉高中以下在校學生，不分組競賽。

二、活動項目及期程：

(一)書法比賽，自即日起於 110 年 7 月 28 日止。

(二)繪畫比賽，自即日起於 110 年 8 月 5 日止。

(三)參賽作品一律繳交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偵查隊(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 12 號)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競賽項目與規格：

1、書法比賽:競賽作品內容以「防制少年接觸毒品與被害」、「防制少年被吸收加入幫派」、「防制少年參與詐欺集團及網路賭博」、「避免兒少遭色情行業利用」等四大主軸，作品均採個人創作。使用紙張: 紙張尺寸(4開) 35cm x 66cm 格子尺寸: 7.5x7.5 cm 共 28 格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

2、繪畫比賽:競賽作品內容為「毒品奇幻異想世界」，作品均採個人創

作。使用紙張：紙張尺寸（4開）390 X 545mm 圖畫紙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

（二）作品決選：由分局長、偵查隊隊長、少年保護官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。書法作品於110年7月底完成評選作業，繪畫作品於110年8月中完成評選作業，得獎學生名單另行通知。

四、獎勵：競賽擇優遴選，未達水準者得從缺。

（一）第一名獎狀一紙、現金新臺幣500元。

（二）第二名獎狀一紙、現金新臺幣300元。

（三）第三名獎狀一紙、現金新臺幣200元。

主辦單位得依實際收件作品件數，增減各組績優名額及金額。

肆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委請轄內各校積極宣導本競賽活動，使學生充分明瞭「暑期青春宣導」之積極意義及活動宗旨，以擴大宣導效果。

二、參選作品切勿抄襲他人作品，參選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等相關法律，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將取消並追回獎項(金)，參選者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；獲獎作品授權舉辦展示宣導品，作為「暑期青春專案」教育宣導之用(得獎作品恕不發還，送件前請自行拍照留存，未得獎作品亦不再退回各送件單位)。

三、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。

四、本計畫奉核定時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五、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活動之權利及解釋。

伍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或補充之。

陸、書寫內容參考：

一、 拒絕毒害青春無礙吸毒成千古恨再回首已百病戒毒回頭是岸

二、 網路交友謹慎保護自己為首打工詐騙要小心凡事謹慎停看聽

三、 詐欺車手遭逮捕風險高因小失大加入幫派毀前途請君多省思